「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由校長**遴選醫學院八人、工學院四人、管院及通識中心各二人**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學院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三、(略)	第二條 組織 長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置委員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授由校長依各院教師比例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學院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三、(略)	簡化遴選選任委員採學院固定人數制
第五條 開會 一、二、三、(略)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五、六、七、(略)	第五條 開會 一、二、三、(略) 四、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五、六、七、(略)	因近年來跨院、校研究合作普遍，原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無年限規定，修正五年內有合作者迴避審查